

苏丹外汇管理概览

一、基本情况

外汇管理部门：苏丹中央银行是苏丹的外汇管理部门，负责组织监管银行业务，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。

主要法规：《外汇行为守则》（2013年）等。

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：法定货币为苏丹镑，实行多重汇率安排。包括适用于小麦进口、政府债务支付和海关估价的官方汇率，苏丹中央银行用于黄金交易的黄金汇率，以及由市场供求决定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。浮动汇率由指示性汇率和灵活性系数两部分构成，为了维持汇率稳定，当汇率波动超过前一天收盘价 $\pm 4\%$ 时，苏丹中央银行会通过掉期交易操作对汇率进行干预，且不公布干预信息。2016年11月，苏丹中央银行规定商业银行汇率为指示性汇率的128%左右。规定即期外汇市场各币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差额在0.5%以内。

二、外汇管理政策

（一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货物贸易：出口方面，出口收入受银行监督，并必须汇回国内。即期信用证出口收入必须在单据经对方银行审查后尽快汇回，不得迟于装运后一个月。黄金开采和生产公司可以在苏丹境内或境外的账户中保留50%的出口收入，主要用于经营、工资、股东利润和扩张项目。与政府有协议的矿业公司的出口收益可用于满足其业务需要。芝麻、棉花、芙蓉、骆驼、牛、羊、山羊、兽皮和肉类禁止出口。如凭单付款、信用证付款和延期付款，需要提供提单、出口合同以及其他真实性材料。出口商必须为出口动物及其产品的收益投保。动物出口商必须向运输公司出具保证书。各银行必须执行保税区保税办对保税区出口货物所签发的出口

手续，以及所有通过保税区运往邻国的货物的过境贸易规定。自由贸易区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出口受自由贸易区当局的管理。进口方面，为规避美国的经济制裁，苏丹签订的贸易合同使用币种由美元转为其他外币。苏丹镑不得用于免税区以及国际经常或资本交易结算。进口商必须向外贸部提交有效的进口登记，并提供提单、发票、原产地证书、货物清单以及进口所需的任何其他文档。除部分医疗、农业和工业产品外，苏丹中央银行要求企业对信用证和进口信贷提供 100% 的保证金。进口须在外贸部进行进口登记，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禁止进口酒精、麻醉品、赌博工具和武器，银行不得为上述进口货物办理银行业务；禁止零价值货物进口，但等值 1 万欧元以内的货物、个人用途的行李和货物、航空运输急需的机械零部件、投资用途的货物、工农业生产投入、进口药品和药品生产投入、石油衍生品进口除外。禁止从以色列进口。未经贸易部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进出口金币或金条，装饰用金出口仅限 10 盎司。

服务贸易、收益和经常转移：苏丹自由贸易区外银行不得办理区内企业资本收益转账业务，这些汇款须由区内银行在区内办理。信用卡在境外可以自由使用。

（二）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：经财政部批准，非居民可以在一级市场购买不超过发行总额 10% 的股票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。经苏丹中央银行和喀土穆股票交易所批准后，居民可以购买境外证券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，也可以在境外销售或发行证券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。

（三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

个人经常项目：允许居民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并且无使用限制。未经苏丹央行批准，居民不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。个人出入境允许携带不超过等值 200 苏丹镑现钞用于临时消费。出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目的，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现钞出入境必须申报。外交和国际区域性代表团和组织、外国慈善机构、援助组织、外国公司、承包者及其非居民人员，可以在授权银行开立外汇特殊账户。

个人资本项目：经苏丹中央银行批准后，居民可以向非居民贷款。

（四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

对银行境外账户开立、境外借款、购买以外币计价的本国证券等无限制。银

行向非居民发放贷款、国内外汇贷款、境外投资等有限制。未非经苏丹中央银行行长批准，境内银行不得向境外出售股份。禁止远期合约交易，银行须在购汇后 48 小时内使用，并在 24 小时内向其他银行或央行出售未使用的外汇资产。

苏丹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

	汇兑限制	跨境资金流动限制	额度管理	广义托宾税	歧视性多重汇率	国别间歧视	企业资质限制
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苏丹镑不得用于免税区以及国际经常或资本交易结算。	出口收入必须汇回国内。黄金出口须要求对方支付预付货款。	除部分医疗、农业和工业产品外，苏丹中央银行要求企业对信用证和进口信贷提供 100% 的保证金。			禁止从以色列进口。	进口商必须在外贸部办理登记。芝麻、棉花、芙蓉、骆驼、牛、羊、山羊、兽皮和肉类禁止出口。
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	未经苏丹中央银行行长批准，境内银行不得向国外出售股份。	非居民可以在一级市场购买不超过发行总额 10% 的股票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。				
个人外汇管理政策		未经苏丹央行批准，居民不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。	个人出入境允许携带不超过等值 200 苏丹镑现钞用于临时消费。出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目的，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现钞出入境必须申报。				
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		未非经苏丹中央银行行长批准，境内银行不得向境外出售股份。					